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函

地址：251083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號
承辦人：警員 蕭進登
電話：(02)26224354 分機42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84485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34305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36NFDTK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3年8月份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清冊(汽車6輛、機車18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)暨公告各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、第12條、第21條、第35條、第62條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(不含淡水分局)、各(縣)市政府警察局(除臺北市警察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組、拖吊場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交通警察隊 113/09/18 10:32



A11130019362 無附件